附件一

|  |  |
| --- | --- |
| **申請受理截止日期** | **審查月份** |
| 1月15日 | 2月 |
| 5月15日 | 6月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或實習獎勵申請書**

附件二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型** | **□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獎學金**  **□修讀雙聯學位學程　　□修讀學分**  **□研究訓練　　 □境外企業或機構見實習**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獎學金及補助**  **□學生線上研修型補助**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職稱**  **(申請人為學生則免填)** | |  |
| **聯絡電話** |  | **系所** | |  |
| **E-mail** |  | | | |
| **境外研習機構** | **國家及機構名稱**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系所** |  | |
| **E-mail** |  | | | |
|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 **(中文):** | | | | |
| **(英文):** | | | | |
| **執行期間** |  | | | | |
| **經費來源** | **是否已獲得其他機構或計畫經費之補助?**  □是，由 (機構或計畫名稱)，獲補助金額新台幣 元。  □無。 | | | | |

一、申請人同意以下事項：

* + - 1. 獲本校薦送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者，應於規定期程內完成教育部所需之申請資料。
      2. 學生需通過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境外研修資格審查並於研修前一個月完成學籍資料登入作業。
      3. 計畫主持人出差應依本校教職員出差規則辦理。
      4. 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5. 將配合本校辦理之各項成果觀摩活動或研討會。
      6.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單後始獲得其他機構或計畫經費之補助，應立即告知本校國際事務處。
      7. 參加境外大專校院線上學分課程者，另應檢附可認列本校學分之證明、線上課程結業證明及線上課程付款證明正本。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院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學生境外研習個人型(範例)**

說明：本申請書內容須包含：

1. 國際學術機構基本資料：
   1. 學術研究機構介紹（含排名、預計研讀學校及課程與學習動機之適切性)
2. 交流內容
   1. 交流內容簡介(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計畫，包含研修主題、計畫修讀學分及所需時間、修習課程名稱或研究重點；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計畫等)
   2. 預定進度與預期成效(如是否獲得對方機構學分證明或修業證明、是否認列本校學分、預計研修之具體效益等)
   3. 其他說明事項(修讀雙聯學位者請檢附境外修讀課程列表)
3. 請檢附該國際機構之國際排名或特殊國際聲譽事蹟
4. 研修期程超過三個月者且認列本校學分者，須再檢附以下文件
   1. 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僅學海惜珠申請者)
   2. 有效期內之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
   3. 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影本(大學部免附)
   4. 大學或碩士畢業成績單影本(大學部免附)
   5. 指導老師推薦函至少一封
   6. 行政契約書
   7. 學海飛颺/惜珠個人資料表
   8. 具體獲獎事蹟或參與國際性競賽獲獎獎狀或證明(若有)

**學生線上學分課程(範例)**

說明：本申請書內容須包含：

1. 國際學術機構基本資料：
   1. 學術研究機構介紹（含排名、研讀學校及課程與學習動機之適切性)
2. 交流內容
   1. 交流內容簡介(線上研修之課程學習計畫，包含研修主題、計畫修讀學分及所需時間、修習課程名稱或研修重點等)
   2. 研修成果與效益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修讀學分(範例)**

說明：本申請書內容須包含：

一、國際學術機構基本資料：

1. 學術機構介紹（含排名）
2. 課程特色介紹
3. 雙邊合作意願書(含agreement, contrac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letter of support, acceptance letter等)

二、研習計畫之課程內容

1. 研習計畫各項相關事項時程（含研習計畫起迄日）
2. 課程列表及內容介紹
3. 選送學生資格及審查標準
4. 選送學生名單及各學生之成績單

三、本校計畫主持人之工作內容規劃

1. 計畫內容諮詢
2. 學員招募
3. 研習期間之輔導於協助，含簽證辦理、住宿安排、機票購買、行前說明會等

四、系所相關配合措施

1. 請概述計畫主持人之系所對本計畫之配合措施（如行政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2. 系所對於參與本計畫學生是否有配合課程或訓練
3. 參與本計畫學生於計畫結束後，返校抵免學分之規劃

五、經費預算表（每位參與學生之獎學金金額以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為限；補助項目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期間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日支費為限）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機構或企業進行見實習(範例)**

說明：本申請書內容須包含：

1.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成效
2. 國際業界機構基本資料：
   1. 業界機構介紹(計畫契合性，實習機構本身之特色及專長項目、在其專業領域之國際聲譽、評價及表現，該計畫與校／院／系／所等層級之既定發展計畫(含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面向)之相關性等)
   2. 實習領域介紹
   3.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建立之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合作往來歷史，計畫之永續發展潛力，如進一步達成長期夥伴關係、教研合作、開設課程等可能；參與學生向校內師生分享學習成果之機制等)
   4. 雙邊合作意願書（含agreement, contrac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letter of support, acceptance letter等，須有雙方用印）
3. 實習計畫之實習內容
   1. 實習計畫各項相關事項時程（含實習計畫起迄日)
   2. 實習場域及工作內容介紹(含實習機構所能提供給學生之資源、實習時數、學生在當地的實習勞動條件及預定取得簽證種類，並且確認符合當地相關勞動法規等)
   3.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該機構所能提供參與學生之相關評量及輔導、實習結束後對學生未來發展之協助等)
   4. 選送學生資格及審查標準(如專業表現、外語能力、學習態度、課餘活動紀錄、參與計畫之適性程度等)
   5. 選送學生名單及各學生之成績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級別 | 姓名 | 學號 | 實習  國別 | 實習  機構 | 預計出國  時程 | 實習  月數 | 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 | 外語能力  相關證明 |
| 企管系  /二 | 林○○ |  | 日本 | A企業 | 100/8~  100/9 | 1 | 87.5分 | 大一英文  成績證明 |
| 企管系  /三 | 王○○ |  | 美國 | B機構 | 101/2~  101/3 | 1.5 | 85.9分 | TOEFL  550 |
|  |  |  |  |  |  |  |  |  |

1. 本校計畫主持人之工作內容規劃
   1. 計畫內容諮詢
   2. 學員招募
   3. 實習期間之輔導於協助，含簽證辦理、住宿安排、機票購買、行前說明會等
2. 系所相關配合措施
   1. 請概述計畫主持人之系所對本計畫之配合措施（如行政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2. 系所對於參與本計畫學生是否有配合課程或訓練
   3. 參與本計畫學生於計畫結束後，返校抵免學分之規劃
3. 經費預算表（每位參與學生之獎學金金額以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為限；補助項目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期間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日支費為限）
4. 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新南向築夢計畫執行報告【若無則免填】
   1. 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計畫主持人往年執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成果及成效公告宣傳、媒體曝光等)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份(計畫主持人往年執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成果；歷年執行計畫所帶來之校外交流合作、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對參與學生職涯及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同儕及／或審查委員會對計畫執行度之評估)

**學生境外研習團體型-研究訓練(範例)**

說明：本申請書內容須包含：

1. 國際實驗室基本資料：
   1. 實驗室研究領域介紹
   2. 實習室主持人介紹
   3. 雙邊合作意願書（含agreement, contrac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letter of support, acceptance letter等）
2. 研究訓練計畫之實習內容
   1. 研究訓練計畫各項相關事項時程（含計畫起迄日）
   2. 實驗室技術列表及介紹
   3. 選送學生資格及審查標準
   4. 選送學生名單及各學生之成績單
3. 本校計畫主持人之工作內容規劃
   1. 計畫內容諮詢
   2. 學員招募
   3. 訓練期間之輔導於協助，含簽證辦理、住宿安排、機票購買、行前說明會等
4. 系所相關配合措施
   1. 請概述計畫主持人之系所對本計畫之配合措施（如行政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2. 系所對於參與本計畫學生是否有配合課程或訓練
   3. 參與本計畫學生於計畫結束後，返校抵免學分之規劃
5. 經費預算表（每位參與學生之獎學金金額以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為限；補助項目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期間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日支費為限)

附件四

**獎學金審查計分表**

大學部申請人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次項目** | **得分** |
| 是否為盟校 | 校級或院級重點盟校 | 6 |
| 校級或院級盟校 | 3 |
| 非校級或院級盟校 | 0 |
| 學校排名(不含大陸地區) | 世界大學排名前50名 | 8 |
| 世界大學排名51-150名 | 5 |
| 世界大學排名151-250名 | 3 |
| 世界大學排名未達前250名 | 0 |
| 非大學校院之見實習機構屬性 | 國家級研究機構或實驗室 | 8 |
| 全球2000大上市企業 | 5 |
| 學業表現 | 全班前20% | 4 |
| 全班前40% | 3 |
| 全班前60% | 2 |
| 全班前80% | 1 |
| 未達全班前80% | 0 |
| 前往地區 | 亞洲區 | 1 |
| 非亞洲地區 | 2 |
| 在地國際化參與程度 | 符合本校當年度「在地國際化」學習目標者 | 1 |
| 其他計分項目（擇優認列） | 雙聯學位（須於境外學校停留超過8個月) |  |
| 取得目的地大學之學分證明（需可回本校抵免） |  |
| 境外研習超過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 |  |
| 境外研習超過6個月以上 |  |
| 獲教育部學海飛颺經費者 |  |

註一：獎學金金額得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經費預算由審查小組核定之。

註二：上述學校排名定義如下：

(1) QS：QS 世界大學排名；(2) ARWU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3)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4) U.S. News & 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上述排名認定以收件截止日期為準。

註三：全球2000大上市企業以收件截止日期之最新Forbes Global 2000名單為準。

研究所申請人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次項目** | **得分** |
| 是否為盟校 | 校級或院級重點盟校 | 6 |
| 校級或院級盟校 | 3 |
| 非校級或院級盟校 | 0 |
| 學校排名(不含大陸地區) | 世界大學排名前50名 | 8 |
| 世界大學排名51-150名 | 5 |
| 世界大學排名151-250名 | 3 |
| 世界大學排名未達前250名 | 0 |
| 非大學校院之見實習機構屬性 | 國家級研究機構或實驗室 | 8 |
| 全球2000大上市企業 | 5 |
| 學業表現 | 學業總成績平均95-100分 | 4 |
| 學業總成績平均90-95分 | 3 |
| 學業總成績平均80-89分 | 2 |
| 學業總成績平均70-79分 | 1 |
| 學業總成績平均低於70分 | 0 |
| 前往地區 | 亞洲區 | 1 |
| 非亞洲地區 | 2 |
| 在地國際化參與程度 | 符合本校當年度「在地國際化」學習目標者 | 1 |
| 其他計分項目（擇優認列） | 雙聯學位（須於境外學校停留超過8個月) |  |
| 取得目的地大學之學分證明（需可回本校抵免） |  |
| 境外研習超過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 |  |
| 境外研習超過6個月以上 |  |
| 獲教育部學海飛颺經費者 |  |

註一：獎學金金額得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經費預算由審查小組核定之。

註二：上述學校排名定義如下：

(1) QS：QS 世界大學排名；(2) ARWU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3)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4) U.S. News & 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上述排名認定以收件截止日期為準。

註三：全球2000大上市企業以收件截止日期之最新Forbes Global 2000名單為準。